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

评价资料清单

企业需按照以下资料清单顺序整理佐证材料：

一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的企业自评页填写后点击“下载”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二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三、近三年内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四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五、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六、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七、有效知识产权证明。

八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、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含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）；

九、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。

十、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。

十一、与评价标准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。